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00880号

被检查单位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东城第一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N9N47R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HH23号店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4年3月18日15时16分至3月18日15时21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金荣乐,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4、01000124042,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出口未锁闭、封堵(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8日